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拟回购并注销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 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和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十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系依据上市公司与叶德智等 12 名航天柏克原股东签署《关于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关于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标的

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股份补偿数量和分红返还金额均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有关规定计算得出，业绩承诺补偿涉及的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合法、合规，没有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岳 成            方滨兴            宗文龙

2019年4月26日